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4 年度第 2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簡章

一、職缺與名額：聘用定音鼓首席 1 名，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外國籍人士欲參加本案甄選，請至本團英文網站 (<http://en.ntso.gov.tw/>) 參閱相關報名文件。

三、甄選方式及期程：

- (一)初審：就報名人員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影音審查：初審通過者，始進入影音審查。本階段通過人員至多 3 人，依分數高低排定順序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前通知所有報名人員審查結果。
- (三)現場甄選：依影音審查分數高低順序，由第一與第二順位應試人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來團參加甄選。
- (四)音樂會與團長面試：通過現場甄選之應試人員，將與本團演出一套(2 場)音樂會(含排練，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6 日，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與臺中市中山堂演出)。經本團專業人員評審會審查，如結果為「通過」並經團長核定者，則為錄取；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則由第三順位應試人員循上開流程辦理，後續音樂會之辦理時間，由本團另行通知。

四、報名手續：

採郵寄掛號報名，請於本團網址(<http://www.ntso.gov.tw/>)下載報名表及管弦樂片段曲目，填妥資料並檢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寄至「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並註明應徵「聘用定音鼓首席」。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 17 點止(本團收件為憑)。

(二)報名文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報名表。依式填列，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2、學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證明)【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八點(一)說明內容辦理】。
- 3、請就下列擇一，並依報考人所具最高學歷，檢附相應年限之證明[請參考本簡章：二、報名資格(一)]：
 - (1)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之證明。
 - (2)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影音資料審查：參照實際現場考試，將考試曲目(如附件，含指定

曲、管弦樂片段與自選曲)以一鏡到底方式完整錄製(不得分段錄製後剪接，且影片解析度需為 1080P 以上)，後，將影音網址連結方式(不限影音平臺網址)，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133@ntso.gov.tw。

五、考試地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臺中市中山堂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六、錄取公告：

於本團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七、薪資：

依本團 114 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薪點 328~424 元，本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 161.2 元，折合新臺幣為 52,873 元~68,348 元；外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 202.1 元，折合新臺幣為 66,288 元~85,690 元)。

八、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原文)、學位證書中譯本、成績證明(原文)與成績證明中譯本」等 4 項文件。(中譯本可自行翻譯或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不得以護照戳記作為證明文件。)

(二)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三)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需配合加班)；另本團為公立樂團，人員兼職與兼課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四)如欲報名參加本次甄選，自報名之日起自甄選第二階段考試結束止，不得應邀擔任本團音樂會之協演人員。

(五)相關問題，請電郵 p133@ntso.gov.tw，或電洽人事室(04)2333213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4 年度第 2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考 職缺	定音鼓首席	請黏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			
學 歷 (請附學歷證明) (年份請以民國填寫)	國內最高學歷：_____ (校名)，_____ (學位) 畢業 就讀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國內最高學歷：_____ (校名)，_____ (學位) 畢業 就讀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工作經驗	請詳填後附工作經歷表			
指定曲	☐ 1. Elliott Carter: "March" from 8 Pieces for Four Timpani ☐ 2. Vic Firth: Etude No. XV, page 27 from the Solo Timpanist ☐ 3. William Kraft: Timpani Concerto ☐ 4. John Beck: Sonata for Timpani			
自選曲	(請完整填寫作曲家與曲目名稱)			
指導教授	(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確認欄	☐ 報名表。 ☐ 學歷證明文件 (影本)： A. 以本國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 2 項文件，缺一不可) ☐ 最高學歷文憑 ☐ 歷年成績證明 B. 以外國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 5 項文件，缺一不可) ☐ 最高學歷文憑(原文) ☐ 最高學歷文憑(中譯本) ☐ 歷年成績證明(原文) ☐ 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u>入出境紀錄證明書</u>(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不得以護照戳記作為證明文件)。 ※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報名者擬於國內申辦譯文審核，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始予採認 ☐ 工作經歷表。 ☐ 自選曲樂譜影本 1 份。 ☐ 影音資料審查之影音網址連結。 本人_____ (簽名)，已知悉本案甄選簡章之內容，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切結確係屬實，如有虛偽變造，願負法律責任；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

備註：

- 1、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本團。
- 2、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工作經歷表

所任職務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年/月/日)		備註
			起	迄	

(本表可自行延伸)

說明：

- 一、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如有虛謬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
- 二、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

報考人簽名：_____